

- (b) 加拿大方面：• 发展合作主任• 乌克兰基辅• 加拿大驻乌克兰大使馆• 加拿大政府

附件15-A：贸易相关合作潜在主题事项指示性清单

1. 中小型企业支持
2. 农业
3. 标准制定

第16章：协议管理

第16.1条：联合委员会

1. 缔约方特此设立联合委员会，由部长级代表或其指定人员组成。
2. 联合委员会应：
 - (a) 监督本协议的实施；
 - (b) 审查本协议的总体运作；
 - (c) 监督本协议的进一步细化；

- (d) 监督所有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，这些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是根据本协议附件16-A第1条和第2条以及根据第6款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；以及

- (e) 考虑可能影响本协议运作的任何其他事项。

3. 联合委员会可：

- (a) 通过对本协议具有约束力的解释性决定，该决定适用于根据第17.7条（专家组的设立）设立的专家组；

- (b) 征求非政府人士或团体的意见；
- (c) 采取缔约方可能决定的、在行使其职能过程中的任何其他行动；

- (d) 通过批准以下修订，进一步实现本协议的目标：

- (i) 一方的附件2-B（关税消除）附表，目的是增加关税消除附表中排除的一项或多项货物；
- (ii) 附件2-B（关税消除）中规定的逐步取消期限，目的是加速关税削减；

- (iii) 附件3-A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）中规定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；以及
- (iv) 一方在附件10-A（中央政府实体）和附件10-B（其他实体）附表中列出的采购实体；

- (e) 考虑对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任何修正或修改；以及
- (f) 确定将支付给小组成员的报酬和费用金额。

4. 应第12章（环境）设立的环境委员会的请求，联合委员会可修订附件1-A（多边环境协定），以纳入其他多边环境协定，或移除该附件所列的多边环境协定。

5. 第3款(d)项和第4款所述的修订须待任一方完成任何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方可生效。

6. 联合委员会可设立并授权委员会、分委会或工作组履行职责。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，委员会、分委会和工作组应在第16.2条所述协议协调员推荐并经联合委员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。

根据第16.2条指定并经联合委员会批准的协议协调员。

7. 联合委员会应制定其规则和程序。委员会的决定应经双方同意作出。

8. 联合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，或应任一方书面请求召开。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，联合委员会会议应在各缔约方领土上轮流举行，或通过任何可行的技术手段召开。

第16.2条：协议协调员

1. 各缔约方应任命一名协议协调员，并在本协议生效后60天内通知另一方。

2. 协议协调员应共同：

- (a) 监督根据本协议设立的所有机构（附件16-A所述）及根据第16.1.6条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的工作，包括与这些机构继任者相关的沟通；

- (b) 向联合委员会建议设立其认为必要的机构以协助联合委员会；
- (c) 协调联合委员会会议的准备工作；

- (d) 酌情跟进联合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定；
- (e) 接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通知和信息，并在必要时促进缔约方之间就本协议所涉任何事项的沟通；以及
- (f) 审议联合委员会授权的可能影响本协议运作的任何其他事项。

3. 协调员应根据需要经常会晤。

4. 一方可随时书面请求召开协调员特别会议。该会议应在另一方收到请求后30天内举行。

附件16-A：委员会、分委会及其他机构

1. 设立的委员会包括：

- (a) 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（第2.13条）；及
- (b) 知识产权委员会（第11.12条）。

2. 设立的分委会包括：

- (a) 农业小组委员会（第2.13.4条）；以及

- (b) 原产地程序小组委员会（第3.31条）。

3. 设立的其他机构包括：

- (a) 劳工部长理事会（第13.9条）；以及
- (b) 环境委员会（第12.16条）。4. 联络点由以下条款设立：
 - (a) 第2章（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），附件2-B第3(i)条（关税消除）；
 - (b) 第6章（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），第6.3条（卫生与植物卫生联络点）；
 - (c) 第7章（技术性贸易壁垒），第7.8条（章节联络点）；
 - (d) 第11章（知识产权），第11.11条（联络点的指定）；
 - (e) 第12章（环境），第12.12条（国家联络点）；
 - (f) 第13章（劳工），第13.10条（国家机制）；以及
 - (g) 第15章（贸易相关合作），第15.2条（联络点）

第17章：争端解决
